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茲提述(i)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刊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4月22日，本公司之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已完成對本集團2021財年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22年4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

未經審核與經審核全年業績之間的重大差異

由於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財務資料於其刊發日期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同意，並已對有關資料作出其後調整，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與2021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所載財務資料之間的差異。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3)(ii)(b)條，以下載列有關財務資料存在重大差異之主要詳情及原因。

1.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該等公告內 2021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	披露資料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已付意向金	35,000	—	35,000	35,000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35,000	(35,000)	(35,000)

附註：上述調整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就建議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由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重新分類為意向金。

2. 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第10頁附註9一年內溢利：

	該等公告內 2021年	未經審核 全年業績 全年業績 人民幣千元	披露資料 人民幣千元	差異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董事酬金	3,310	3,276	34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酬金)	46,829	38,169	8,660	
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u>6,453</u>	<u>4,008</u>	2,445	
員工成本總額	<u>56,592</u>	<u>45,453</u>	11,13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658,603	639,658	18,9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75	7,684	1,491	

附註：上述調整乃於審核完成時，主要基於最終確定之員工成本及若干類別存貨項目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計算重新評估後作出。

3. 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第15頁附註17—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1年12月31日，應付董事之酬金應為約人民幣1,381,000元，而非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披露人民幣2,949,000元。該調整乃於審核完成時，基於根據2021財年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最終確定之董事酬金重新評估後作出。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在各重大方面維持不變。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2021財年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連同於本公告所述調整，已經核數師確認與董事會於2022年4月22日所批准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核數師就此方面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之核證工作，因此，核數師並無就2021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或本公告作出保證。

承董事會命
亞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士東

香港，2022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五名執行董事，即薛士東先生、王斌先生、邱建宇先生、張葉萍女士及金榮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旗先生、何建昌先生及王洪亮先生。